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丁裕峰
　　洪正賢
被　　告　興惟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方士瑋
被　　告　陳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興惟企業有限公司、方士瑋、陳寶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興惟企業有限公司、方士瑋、陳寶鳳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興惟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邀同被告方士瑋、陳寶鳳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5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2 月27日起至110 年2 月18日止，償還方式為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.475%（即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 加碼年息1.635%）計算，如有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分別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
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興惟企業有限公司竟於109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且經通報拒絕往來處分，是依據授信約定書第5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自應即清償全部借款本息。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50頁）；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